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委派伍志旭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并实地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 3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七名，代表股份数 45750000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53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唐俊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《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、《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发放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继续聘请“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”(原“天一会计师事务所”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等十项议案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关于新提案及提案否决或变更的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,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;也没有提案被否决或变更的情况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文件资料及事实,本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:伍志旭

二 00 四年四月二十日